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改以新案報考申請書 | | | |
| 考 區 |  | 姓 名 |  |
| 類科  編號 | 801 | 類科名稱 | 建築師 |
| 聯絡  電話 | 公： | 行動電話： | |
| 宅： | Email： |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名稱 | 科、系、組、所名稱 | |
|  |  | |
| 本人　　　 　　　（由應考人填寫姓名）於104年至106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，且已有1科目以上及格，今報考本（107）年建築師考試，經慎重考慮後，本人申請改以新案報考，且同意貴部撤銷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，絕無異議。  （請擇一勾選：**□應試全部科目6科**  **□前經核定部分科目免試，並依考試規則規定之科目全部重新應試**）  **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107年 月 日** | | | |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適用於**104年至106年**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考試，且已有1科目以上及格，經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，改以新案報考者，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本申請書俾憑辦理，並不得同時報考新案及舊案。

二、如107年係第1次報考本考試者，無須繳附本申請書。